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

使用说明

一、《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适用于标的物为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服务采购的招标。

二、《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三、招标人按照《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或发出投标邀请书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或实际发出的投标邀请书编入出售的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

四、《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两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国务院有关部门对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投标人不满足要求即否决其投标的全部条款。

五、《采购/租赁招标文件范本》第五章“招标要求”由招标人根据行业标准、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相衔接。

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

（采购/租赁方案编号：ZPMC(NZ)-ZB2026-04-149）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人代理人：_____/_____

2026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4
1.招标条件 4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招标文件的获取 7
5.投标文件的递交 7
6.开标 7
7.发布公告的媒介 8
8.评标办法 8
9.投标保证金 8
10.合同主要条款 9
11.监督机构 9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0
13.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10
14.其他 10
15.联系方式 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1. 总则 18
2. 招标文件 21
3. 投标文件 22
4. 投标 25
5. 开标 25
6. 评标 26
7. 合同授予 27
8. 纪律和监督 28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34
1.评标方法 36
2.评审标准 36
3.评标程序 3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8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39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56
第二卷 59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60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61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61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61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61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61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62
招标要求（适用于服务采购）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卷 6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8
一、投标函 71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73
二、授权委托书 74
三、联合体协议书 75
四、投标保证金 76
（一）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76
（二） 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78
（三） 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81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82
六、分项报价表 83
七、 资格审查资料 84
八、廉洁承诺书 90
九、信用承诺书 93
十、 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95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96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97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97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 租赁） 98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99
十五、其他资料 100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招标编号：ZPMC(NZ)-ZB2026-04-149）招标人为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 招标人(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 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共计2台上小车和1台下小车,单台上小车分为2个450吨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下小车为1个500吨的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投标人根据吊排配载水袋吊重方案（吊排详见附图），且同时需要配有100吨拉力计（20台）租赁给甲方。

2、本项目吊重试验预计在：2026年7月底至2026年8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3、本项目拉力计预计租赁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2026年7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4、本项目吊重试验场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条件与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3.1.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或供应经验的企业，并且具有合法、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要求：

①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②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③近3年内有类似的相关成功业绩1例以上；

④近3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1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⑤近3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1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⑥近3年未发生职业病；（未如实陈述者，我司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和没收投标保证金及其他处罚措施）；

⑦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3）财务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是经税务部门注册登记核准的一般纳税人，有依法纳税的良好记录。

（4）体系认证要求：

质量安全体系ISO9001，环境管理ISO14001、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ISO45001,如不能提供，需反馈提供时间

（5）其他要求：必须是中交招采网供应商库中的合格供应商，不接受被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列入限制交易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的供应商。

3.1.2 投标人需要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资格证明，代理经销商需同时提供自身及源头生产厂家）；

（2）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3）企业情况简介；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1）；

（5）近3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

（6）近3年的财务报表或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

（7）适用时，行政许可资质复印件；

（8）环境管理、职业健康及安全管理实施情况及绩效说明（拥有14001\45001体系证书可免于提供）；

（9）近3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10）近3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11）近3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13）企业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14）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等提供授权证书。制造商对授权贸易商经销产品质量责任承担的说明书（授权书已包含可免）。市场通用商品无授权贸易商货源渠道说明及正品承诺书。（本项要求仅适用于代理商、经销商、服务商）

（15）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附件2）。

3.1.3 本次招标实行

☑资格预审，参与单位在报名时需按照公告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后审，参与单位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需按照投标文件要求递交资格审查资料。

3.2出口管制合规。【投标人】承诺在本项目中拟提供给【招标人】的【产品/软件/技术】不受美国《出口管理条例》及美国其他相关出口管制规定的管制。【招标人】从【投标人】获取【产品/软件/技术】的行为不会违反美国出口管制的相关规定。

3.3 本次招标

☑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递交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3.4 单位法人代表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视为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能

☐参与一个包件投标

☐参与多个包件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__/__个包件

3.6 至投标截止时间，若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况，其投标将被拒绝：

（1）被省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经营异常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登录“中交招采网”系统（网址：https://zjzcw.iccec.cn）完成投标报名并按本章第3.1款要求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预审），资格后审方式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提交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及第六章相关规定。

4.2 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者，在接到“中交招采网”系统下载标书的短信通知后，可登录“中交招采网”下载电子招标文件，资格后审的招标项目可直接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4.4.1 已在网并且已通过招标人层级供应商或已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的供应商、上级供应商可直接报名参与。

4.4.2 在网平级单位供应商未增加招标人为合作单位需进行合作意向申请通过后报名参与。

4.4.3 未注册供应链系统的单位需进行注册，推荐单位或合作意向单位选择招标人，审核通过后方可报名参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请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5.3电子采购的供应商报价文件由线上电子报价表及附件共同组成。当电子报价表与附件内容冲突时，以线上电子报价表的数据为准。

6.开标

6.1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相同。

6.2开标地点：本次招标在“中交招采网”平台线上开标，

☑不举办现场开标
☐举办现场开标，现场开标地点_____。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交招采网” 上发布。

8. 评标办法

经评审的最低价投标法 （注：中交一级集采目录物资必须采用此评标办法）

9.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1）☐不要求递交

（2）☑要求递交

保证金金额：贰仟元；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10.合同主要条款

10.1.1 付款条件：合同要求下的施工内容全部结束且经过甲方及业主（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甲方结算流程办理结算，且为现款、银行承兑或供应链金融汇票。

10.1.2 报价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率：☐13%　　☐9%　　☑6%　　☐0%

☐其他：_____

10.2 履约保证金的递交：

（1）☐不要求递交

（2）☑要求递交

a.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金额 5%（现金）/合同金额 10%（保函）

b.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11.监督机构

监督机构名称：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查办公室）

举报电话：021-31193650

举报邮箱：jwss@zpmc.com

12.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13.中标供应商平台服务费缴纳说明

为进一步提升电子采购平台服务质量，优化运营流程，保障双方合作更加顺畅高效，对参与我司采购活动并成功中标的供应商分档收取服务费。具体费用以中标通知书中同步生成的服务费订单为准，订单将通过“中交招采网”（网址：https://zjzcw.iccec.cn）发送，发送后10天内需完成费用缴纳。缴费过程中如有问题，请联系4006765885中标服务费请按7咨询。

13.1收费标准

按照包件分档进行收费，收费标准按以下中标金额进行收取：

（1）在100万元（含）至2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元；

（2）在200万元（含）至1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500元；

（3）在1000万元（含）至3000万元之间的，每次收取1000元；

（4）在3000万元（含）至1亿元之间的，每次收取3000元；

（5）在1亿元（含）以上的，每次收取5000元。

13.2支付流程

（1）通知推送：中标结果发布后，系统自动推送缴费通知（含应缴金额及支付链接）；

（2）费用查询：供应商登录“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模块查看待支付费用；

（3）在线支付：支持对公银行转账或在线支付，支付成功后生成电子凭证；

（4）发票开具：支付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服务费”电子发票，供应商可在“中交招采网-服务管理—发票下载”模块获取。

14.其他

_____。

（注：可根据项目情况简述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15.联系方式

招 标 人：__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_____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贸易安全管理告知书

附件 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

附件 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附件 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附件6、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经济开发区江景路1号 联系人：尹柳凯、王成 电话：13813633261、1506273233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地址：/ 联系人：/ 电话：/
1.1.4	招标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振华重装-江南 1600 吨龙门吊项目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招标
1.1.5	工程项目名称	上海振华重工-南通振华重装-江南 1600 吨龙门吊项目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招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招标人，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
1.3.1	招标范围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	交货期/服务期限：根据项目进度要求月 计划开始交货/服务日期：2026年 6 月 20 日
1.3.3	交货/服务地点	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对应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　召开时间：_____ 召开方式：_____

1.10.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招标文件及相应技术要求，盖印版
1.10.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资料	/
1.10.4	偏差	☑不允许 ☐允许， 偏差范围：_____ 最高项数：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天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廉洁承诺书、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知识产权承诺书 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第6章投标文件格式上传电子文档，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其投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无 ☐有，最高投标限价：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本章表后投标人须知附录
3.3.1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递交截止时间：同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2）投标担保的金额：贰仟元 (其他标段如有，请依次填写) （3）投标担保的形式： 投标担保的形式： ☑电子保函（受益人：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保证金（现金、银行转账、银行汇票、银行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其他：_____ 电子保函购买方式详见附件3；投标保证金保函购买方式、附件4：关于投标保证金、保函、保险保单等具体要求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详见附件5：保险公司保证保险购买方式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涉及业绩造假等不诚信行为；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_____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 年至 2025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3 年 1 月 / 日至 2025 年 12 月 /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4.1.1	投标截止时间	以“中交招采网”系统设置时间为准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____5____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__1__人，专家__4__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从中交供应链评标专家库直接确定。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不超过__*3*__个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不提交 ☑提交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金额5%（现金）/合同金额10%（保函） （2）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支票），采用现金形式的，招标人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帐　　号：10727801040004130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银行保函 ☐担保机构保函 ☐交建云商-交建保平台电子保函 ☐保险公司保证保险 ☐其他：_____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允许使用招标人的网络进行投标，否则由此造成的任何不合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须知附录：

1.3.1 招标范围：

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共计2台上小车和1台下小车，单台上小车分为2个450吨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下小车为1个500吨的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投标人根据吊排配载水袋吊重方案（吊排详见附图），且同时需要配有100吨拉力计（20台）租赁给甲方。

招标人界面：

（1）负责编制吊重试验大纲，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吊重试验大纲进行吊重试验。

（2）招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的装/卸车工作，施工现场吊重试验所需的人员配合及提供水袋等相关工具的存放场地。

（3）招标人负责吊重试验的挂钩及吊装指挥，投标人应听从招标人的指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指挥不当的，应及时提出建议。

（4）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由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

投标人界面：

（1）投标人负责吊装方案的编制，投标人编制的吊装方案需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方案进行审核。

（2）投标人提供钩头以下的全部吊装设备及工具（包括：水袋、吊索具、卸扣、拉力计、吊梁等），且需同时满足上下小车同时吊重所需的吊装设备及工具。

（3）投标人提供的拉力计、吊梁等相关设备及工具需出具有效检验合格证书和探伤报告等相关证书，且提供的设备及工具都购有设备保险，施工设备及起吊机具应满足招标方及业主方的检验要求。

（4）投标人负责自有吊装设备及工具的往返运输。

（5）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吊重试验时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现场指导,且水袋加水和泄水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排水只能排至下水道或者船坞，不能直接排至长江）。

（6）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及招标方或业主方要求购买保险（含工伤保险），投标人必须对参与本工程的自有人员的意外或者伤亡负责。

（7）投标人在不违反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调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如无故不听指挥调度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关人员及追偿相关的损失。

（8）投标人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吊重试验预计在：2026年7月底至2026年8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拉力计预计租赁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2026年7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人提前7天将预计的吊重时间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作出积极响应，并将吊装设备及工具按规定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如因投标人人员未能及时作出响应或未能及时施工，导

致项目发生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吊重试验场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要求（对制造商资质有要求的，应 分别列出并注明）：_____
（2）财务要求：_____
（3）业绩要求：_____
（4）信誉要求：_____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_____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_____
（7）其他要求：_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如有，请填写）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中交集团招标采购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招标人标的物采购/租赁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项目名称：即招标项目所属的工程建设项目，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期限和指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交货期/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交货/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物资/设备采购项目中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包含对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对投标人的业绩要求包含对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董监高关联关系的；

（4）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5）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 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17）被列入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黑名单系统的投标人，禁止期内不得参与对应层级及下属招标人的招标活动。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投标预备会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召开投标预备会。

1.9.2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响应和偏差

1.10.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0.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0.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1.11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

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情形认定、惩戒措施等见附件6：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告知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招标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在“中交招采网”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补充文件的形式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招标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2 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8）、廉洁承诺书

（9）、信用承诺书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12）、服务方案 （适用于服务采购）

（13）、技术支持资料 （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1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 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 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

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中交招采网”线上报价和电子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及其制造商（适用于代理经销商投标的情形）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副本和投标物资/设备检验或认证等材料的复印件以及：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

3.5.2“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物资/设备进场验收证书、业主证明等的复印件等，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标的物采购、租赁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

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招标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中交招采网”进行线上报价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线上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应以线上报价为准。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中交招采网”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且不再参与本次投标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

招标人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中交招采网”公开开标。“中交招采网”自动生成开标一览表，所有投标人可登录“中交招采网”查看开标信息。

5.2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中交招采网”提出，招标人将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答复。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通过“中交招采网”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

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投标人少于3个或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的，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属于资格条件设置不当、结算付款条件不合理等招标人自身原因的，对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等进行修改或者其他相应措施后，重新组织招标；非招标人自身原因的，经本级采购领导工作机构研究审批后采用公司采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采购。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

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于_____ 年 月___ 日___ 时前，通过“中交招采网”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样张)

ZPMC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XXXXXXXXXXXXX
	中标通知书	日期：XXXXXXXXX

（中标人名称）：

我公司的 XXXXXXXXXXXXX 项目，经我评标委员会评定，现确定贵单位中标。

中标价：

请收到本通知书后 3 天内,到我公司洽谈合同的事宜,特此通知。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XXXXXXX

联系人: XXXXXX
电话: XXXXXXXXX

附件四：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物资采购招标的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以评标价得分高的优先；评标价得分也相等的，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也相等的，招标人可采用的方法： ☐以供应商库中被评为相应业务红名单的优先。 ☐以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时间较前的投标人优先。 ☑第二轮价格（密封）澄清。 ☐ _____ （自定义）。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 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 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 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 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要求（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交货期/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交货/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物资/设备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	符合第五章“供货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支持资料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0.3 项规定
		……	……
条款号		**价格调整因素**	**价格调整标准**
2.2	详细评审标准	付款条件	……
		交货期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按照经评审的投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投标价相等时，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经核查后存在线上投标IP地址重复、供应商注册信息重复、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经核查后存在投标人存在股权、联系人、人员任职等关联关系的情况。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标价格调整方法进行必要的价格调整，并编制“标价比较表”。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通过“中交招采网”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中交招采网”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经评审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重要提示：双方一致确认，双方已根据各自的要求和实际情况对本合同之所有条款及其附件予以充分协商，双方对本合同条款中免除或限制对方责任、权利的内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向对方进行特别解释说明。乙方进一步确认，已知悉并认可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之全部条款内容，且本合同及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其真实意思的反映。双方理解所有约定条款，并自愿签署。

1、合同概述
1.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采购《合同书》约定的设备、材料等产品。乙方应当按照《合同书》约定供货。
1.2 若通用条款与《合同书》约定不一致，以《合同书》约定为准。

2、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2.1 “甲方”系指本合同中的采购人，即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 “乙方”系指本合同中的产品供应商。
2.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文件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本通用条款、《合同书》及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4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5 “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和/或其它材料。
2.6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提供产品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当的其它义务。
2.7 “交付”是指乙方通过合同约定的运输方式将产品置于甲方指定的地点，且甲方可将货物从运输工具卸下。
2.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根据规定的程序和条件确认合同项下的产品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3、甲方权利
3.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满足质量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对不满足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退换，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3.2 产品质保期由双方在《合同书》中进行约定。

3.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证书、检验证书（如甲方需要）、质量合格证书等。
3.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产品清单，以便甲乙双方检验或者第三方检验。

4、甲方责任
4.1 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支付乙方合同价。
4.2 甲方向乙方提供采购订单内容必须完整、明确，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位、供货时间、地点等。
4.3 对乙方提出的关于采购订单的问题，甲方及时给予澄清回复。
4.4 甲方接到乙方交货通知后，及时安排产品接收，产品验收合格后在乙方提交的产品接收单据上确认。

5、乙方权利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满足合同结算条件的产品款项。
5.2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甲方采购的违禁产品。
5.3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交的采购订单提出问题澄清。

6、乙方责任
6.1 乙方应在规定的交货时间、交货地点交付合同约定的产品。
6.2 乙方交付的产品，必须与采购订单中约定的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用途、数量、单位等保持一致。
6.3 乙方应保证其交付的产品满足甲方质量标准或技术要求。
6.4 针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产品，乙方同意按照本条款第 13 条约定处理。
6.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不存在权利瑕疵。

7、产品交付和服务提供
7.1 乙方在将产品交付甲方前，有义务主动提供该产品的生产、检验、运输等详细进展情况，也有义务接受甲方的随时询问。
7.2 相关通知或采购订单的发出：《合同书》载明的乙方联络地址及联系方式为乙方确认的接收通知或采购订单的地址及联系方式，若乙方上述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送达不能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3 交货数量：以《合同书》或双方签字确认的采购订单数量为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合同书》或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供货数量不得随意变更。甲方原则上不接受超出采购订单中所规定的数量。
7.4 交货地址/时间：按照《合同书》或采购订单所规定的地点和时间交货。
7.5 产品到达现场同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通知，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产品说明书、检验证书等；如乙方提供的产品需要安装调试，则乙方应提供与本产品相关的安装、使用、检修、调试的技术指导、配合等服务。如乙方拒绝提供，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履行此义务，相关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货款中直接扣除。
7.6 自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甲方有权在 60 天内进行验收。甲方逾期验收的，乙方同意再给予甲方 30 天的宽限期，在宽限期内甲方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产品所有权和风险的转移
8.1 在产品被交付到合同中规定的地点而且由一名甲方书面指定的代表在交货单据上签字确认之前，产品的所有权属于乙方且风险由乙方承担。
8.2 不论甲方是否付款，或是产品的所有权和风险转移到了甲方，都不能等同于甲方已经认可了产品的质量、数量或服务，也不表示甲方对根据本合同及附件所享有的任何形式的权利的放弃。
9、数量和价格

9.1 具体数量价格见《合同书》或经甲方确认的报价单。
9.2 无论何种原因(包括原料、人工、运输、通货膨胀、利率、汇率等等)，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同意在合同期间不提高合同价格。若因甲方需求变更导致采购订单中产品品牌、型号、规格等发生变化，或者因甲方增加了原采购订单报价范围之外的产品采购，乙方应重新提供报价或者补充报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
9.3 竞争条款：乙方同意本合同价格是市场上具有竞争力的价格，如果甲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发现市场上有比本合同价格更有竞争力的价格，甲方有权利要求乙方立刻执行市场上更具竞争力的价格。否则，甲方有权利减少合同承诺的采购数量或者解除合同。

10、结算方式及期限
10.1 若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提供产品、资料不合格，甲方有权暂停支付货款直至乙方完全履行义务。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件、相关验收凭证、合规发票，支付乙方货款。
10.2 满足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后，甲方进入付款程序。
10.3 乙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或者双方之间的其他约定,包括主合同义务以及相关附随义务等，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货款。
10.4 乙方依照合同书的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货款的，应当向甲方发出书面的付款申请书，付款申请书应当包含要求甲方所付款项的具体事由、合同的履行情况、付款数额以及乙方的银行账户等信息，并附上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双方同意，以上事项为甲方支付任何货款的前提条件，不论本合同及合同书是否有相反的约定，未收到上述申请书及合规发票之前，甲方均有权拒绝支付任何货款。
10.5 甲方应当根据本合同及合同书的约定支付货款，甲方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或者付款申请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付款申请书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出。双方应当在 3 个月内予以协商解决，协商期间甲方有权暂不支付任何货款，也不承担任何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0.6 双方未能在 3 个月内协商解决相关问题的，由甲方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自 3 个月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订立时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利息。

11、产品的质量
11.1 乙方承诺，其交付的产品符合本合同、基础资料、法律法规、行业规范、标准和合理审慎服务商标准的要求，不存在任何缺陷。
11.2 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甲方项目所需要的质量标准以及要求。如果甲方提供了技术要求标准，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该技术要求。产品质量经双方确认认可，或者通过政府验收合格，视为其产品质量合格。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 乙方如有任何对产品质量可能产生影响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工艺条件、质量标准和主要原材料产地变动，需至少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由于上述变更而产生的质量问题，其损失由乙方承担。由于没有得到及时通知，甲方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对变更的控制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4 如果乙方产品存在质保期要求，则乙方质保期内，如因其执行的工作或工作成果存在任何缺陷或违反前述质保承诺，乙方应承担质保责任，并应采取修复措施或重新实施相关工作，直至消除该等缺陷。
11.5 如果乙方产品存在质保期要求,则乙方交付的产品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属于本条第 11.1 款规定的质量保证范围内的问题，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等通知后 1 日内予以回复，并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间内委派技术人员进行修复或整改。如乙方人员未能按时实施整改工作，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该等工作，因此发生的费用经乙方确认后，全部由乙方承担。整改工作后的质保期自修复完成之日起重新计算。

12、产品的有效期
乙方提供的产品的有效期或使用期限应当满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约定，双方未约定的应该满足甲方的生产、存储、销售以及最终消费者使用的合理周期。

13、拒收、返工、换货和退货
13.1 当产品或服务不符合合同的规定时，甲方有权拒收乙方交付的产品，甲方有权选择以下的处理方式：
13.1.1 返工：指乙方对产品进行重新加工或者维修。
13.1.2 换货：指乙方用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更换被拒收的产品。
13.1.3 退货：指甲方拒收产品后，取消该订单，将产品退还乙方。
13.1.4 重新提供服务：指乙方重新免费向甲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
13.1.5 降低产品价格。
13.2 在发生了根据上述之 13.1 条款的拒收时，甲方应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且甲方就提供的产品有关的付款义务亦停止。
13.3 双方应该协商解决因条款 13.1 所产生的纠纷。协商不成的，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处理。

14、包装
14.1 乙方应提供产品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从而保护产品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产品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4.2 包装必须要符合所有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与环境、职业健康和安全有关的法律、法规标准。
14.3 除非另有书面约定，乙方产品的外包装必须是密封的。包装外观清洁，没有污垢、锈迹。

15、单据
乙方在交易过程中必须向甲方提供送货单，送货单须载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生产厂家、供应商名称、采购订单编号、采购申请单位等，并必须加盖公章。

16、知识产权
16.1 甲方保留其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材料、计划、图纸、规格、形式和/或设计中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在本合同履行完毕或甲方要求时，上述知识产权的任何载体或复印件均应由乙方全部归还给甲方或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销毁。
16.2 当产品是根据甲方提供的规格、模式、计划进行制造的时候，所制造出来的产品里所包含的与规格、模式、计划相关的知识产权以及对于这些项目的改进和发展均为甲方的知识产权。
16.3 在甲方不知情的情况下，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或者服务中所包含的非甲方的知识产权对第三方构成了侵权，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且应该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17、保密
对于在合同下由甲方透露给乙方的知识产权、规格以及其他商业性质和技术性质的信息，乙方应当保证其雇员、分承包单位对此保守秘密，不得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使用这些信息、也不将这些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未经甲方的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现有的合同或者任何与合同有关的信息进行复制、公开或者出版。

18、违约责任
18.1 乙方逾期交货(除不可抗力外)，则应每天按 1%的合同总价向甲方偿付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后，仍应履行交货义务。
18.2 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本条款第 13 条约定处理，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对因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3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保密的规定，应根据甲方要求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 10%，若违

约金不足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违约金可以从未付合同款中进行扣除。
18.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分包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义务，若乙方违反该条约定，甲方享有提前解除合同的权利并可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
18.5 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附件《廉洁协议》规定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合同责任。
18.6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8.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 1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10%，则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18.8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发生地震、台风、飓风、龙卷风、严重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动乱、以及双方一致认可的重大政策变化。市场因素不包括在内。
19.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电传、传真或电子邮件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寄给或送给另一方。乙方可延迟交货的时间应相当于其受到不可抗力事故影响的时间。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90 天以上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9.3 双方同意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义务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0、出口管制条款
20.1 乙方应始终遵守适用于本合同的所有出口管制法律。为此目的，乙方应：
20.1.1 自费地保持开展与货物销售有关业务所需的所有证书、执照和许可证；
20.1.2 不得以运输、使用或其他方式从事任何涉及货物的违反任何法律的活动或交易；以及
20.1.3 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将不会构成违反欧盟、美国和/或联合国等国家或地区的禁运规定之行为。
20.2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和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产品询证函》），及时向甲方提供根据本合同进出口货物所需的所有信息，包括适用的出口管制分类编号(ECCN)及其副标题，或军需品清单分类编号。
20.3 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应以甲方要求的形式和详细信息（详见附件《产品询证函》），及时向甲方提供货物中包含的所有受管制的成分和材料清单、此类成分和材料的 ECCN 编号及其副标题或军需品清单分类编号、此类成分和材料的价值。
20.4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所有信息的真实性，在乙方提供的根据本合同进出口货物的信息发生任何变更时，乙方应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信息发生变更后【】日内通知甲方。
20.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违反上述出口管制法律的行为。
20.6 乙方进一步保证其会持续关注乙方本身或其供应商、分包商与可能构成出口管制违法行为的交易，并会将与本合同有关的相关交易或可以情况在合理时间内告知甲方。
20.7 乙方保证涉本合同的与出口管制相关的活动记录将保留【】年且该记录经乙方基于检查和复制的要求可由甲方查看。
20.8 乙方对于甲方因乙方过失、错误、疏忽而未能遵守本条款而导致的罚款或赔偿承担一切责任。

21、本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解除合同。
21.2 在产品未实际交付和验收通过前，甲方可以根据自身需要解除合同，乙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自接到甲方解除或者停产通知之日起，应当立即停止生产相关产品。乙方为此合同已经采购的原材料，甲方按照乙方的实际采购价格予以赔偿。已经生产完毕的产品，乙方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交付。上述费用和赔偿为甲方解除合同的唯一和全部赔偿责任，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要求甲方赔偿其他损失，也不要求甲方赔偿任何因甲方解除合同所产生的营业中断损失、利润损失、机会丧失的损失等。

21.3 如果乙方破产、解体、停业、合并或者和其债权人做出安排、指定了接收人、管理接收人、清算人或者临时清算人对全部财产或者部分财产进行清算的话，除了作为被用来偿债的部分以外，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详细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甲方可用通知的形式立即解除本合同。（为避免疑问，即使乙方有可能没有按照规定向甲方提出书面通知，甲方也可以在发生了本款中所述情况时解除本合同。）
21.4 如果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间，乙方的法律地位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发生了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则：
21.4.1 乙方应该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21.4.2 甲方在收到了通知或者从其他的渠道了解了乙方的法律地位的变化或者有使用权的地位的变化或者乙方的控制机构发生了变化、并根据其自己的见解认为这种变化会影响其利益时，可以用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21.5 本合同下甲乙双方责任义务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21.6 若乙方迟延供货或者供货不符合要求在一周内未提供整改措施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1.7 甲方按约解除合同的，双方同意自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到达乙方生效。

22、终止合同的后果
22.1 在本合同终止的时候，乙方应该在甲方提出要求的 7 日内进行以下工作：
22.1.1 将甲方所提供给乙方的所有资料全部退还给甲方；
22.1.2 保证将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包括了知识产权和/或与产品有关的任何技术性质、产品的制造和服务的提供或者保密性质的信息的资料退还给甲方、或者根据甲方的要求由乙方加以销毁并向甲方出具销毁证明。
22.2 自合同终止之时开始，乙方就不得再使用属于甲方的任何知识产权、也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
22.3 合同因解除而终止时，甲乙双方应停止所有与本合同有关的正在进行的或即将进行的交易，并进行相应的财产返还和费用结算。

23 弃权
甲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在某个场合下的某个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的意思表示，并不意味着将来在同样的情况下的弃权或允许债务偿还迟延。没有甲方书面形式的弃权是无效的。

24、分割性
当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被任何有管辖权法院宣布为无效或者不可执行时，这种无效和不可执行性不影响本条款中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5、修改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必须经双方或双方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签章确认。

26、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制定、生效、解释、履行、变更、解除、终止及合同纠纷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经协商不成，各方均同意提交上海经贸商事调解中心进行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双方愿意将和解协议或调解书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按照相关程序出具民事调解书；调解不成的，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除争议部分外，双方将在诉讼期间继续履行本合同及相关附件。

合同基本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江南 1600 吨龙门吊水袋吊重试验 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工程价款、界面范围

1.1 合同价款

序	产品名称	施工内容	物量	不含税总价	备注
1	2002000369 江南 1600 吨龙门吊项目	水袋吊重试验	1 台套		
2		100 吨拉力计	20 台		
不含税总价（大写：）					
税　　金（大写：）					增值税率：6%
含税总价（大　写：）					

1.2 甲方的责任：

1.2.1 负责编制吊重试验大纲，乙方根据甲方的吊重试验大纲进行吊重试验。

1.2.2 甲方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责任有限公司）的装/卸车工作，施工现场吊重试验所需的人员配合及提供水袋等相关工具的存放场地。

1.2.3 甲方负责吊重试验的挂钩及吊装指挥，乙方应听从招标人的指挥，乙方认为甲方指挥不当的，应及时提出建议。

1.2.4 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由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

1.3 乙方的责任：

1.3.1 乙方负责吊装方案的编制，乙方编制的吊装方案需与甲方进行技术交底，甲方对乙方编制方案进行审核。

1.3.2 乙方提供钩头以下的全部吊装设备及工具（包括：水袋、吊索具、卸扣、拉力计、吊梁等），且需同时满足上下小车同时吊重所需的吊装设备及工具。

1.3.3 乙方提供的拉力计、吊梁等相关设备及工具需出具有效检验合格证书和探伤报告等相关证书，且提供的设备及工具都购有设备保险，施工设备及起吊机具应满足甲方及业主方的检验要求。

1.3.4 乙方负责自有吊装设备及工具的往返运输。

1.3.5 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吊重试验时乙方的技术人员必须现场指导，且水袋加水和泄水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排水只能排至下水道或者船坞，不能直接排至长江）。

1.3.6 乙方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责任有限公司）自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及甲方或业主方要求购买

保险（含工伤保险），乙方必须对参与本工程的自有人员的意外或者伤亡负责。

1.3.7　乙方在不违反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调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如无故不听指挥调度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关人员及追偿相关的损失。

1.3.8　乙方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二、技术质量及环境、职业安全要求

2.1 技术要求：

2.1.1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共计2台上小车和1台下小车，单台上小车分为2个450吨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下小车为1个500吨的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投标人根据吊排配载水袋吊重方案（吊排详见附图），且同时需要配有100吨拉力计（20台）租赁给甲方。

2.1.2 单钩、双钩联动、三钩联动都进行静/动的超载、负载等相关吊重试验，超载试验为额定载荷的 1.25 倍，具体要求已吊重试验大纲为准。

2.2 环境、职业安全要求：

2.2.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消防法》《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

2.2.2 乙方在承揽甲方工程期间，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理，与甲方无涉，因该事故造成甲方直接及间接损失的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设施使用规定违法排放，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行政处罚、刑事责任、事故直接责任和直接主管责任。

2.2.3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对所施工场所的安全文明生产、治安工作负责，在施工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按有关规定，由乙方负责事故的善后处理，甲方在抢救伤员、保护现场、事故处理上予以积极配合。

2.2.4 甲方已通过 HSE 体系的认证，乙方应严格按 HSE 体系的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2.2.4.1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律、规章、标准和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查出的事故隐患，乙方必须在限期内整改。

2.2.4.2 乙方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自备设备必须符合节能环保要求。

2.2.4.3 乙方应保证甲方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保证必须的安全环保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安全防护设施及作业环境，提升安全、环境管理水平。

2.2.4.4 甲方应当根据工程施工的特点，针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危险、环境因素组织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环境应急救援预案，对应急救援预案进行演练并持续改进。甲、乙

双方应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

2.2.5 乙方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施工人员发生任何违法、暴乱或妨害治安的行为，保证不对他人的生命及其财产受到上述行为的危害。

三、设备、工具要求

3.1 乙方施工现场所有施工机械、材料、机电设备等全部实行定置化管理，加强工前布置、工中检查、工后讲评，作业现场必须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保证施工有序进行和文明生产。

3.2 乙方有义务合理使用和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有关设备(行车、铲车、电力、以及甲方提供的有偿使用设备等)，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定，由于设备操作不当或违章操作而造成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有人为损坏，由乙方全价赔偿。

3.3 本工程所需的工具、低值易耗品和劳防用品，由乙方自行提供，在使用过程中因使用工具操作不当造成的工伤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如乙方从甲方的仓库领用，将从甲方支付的工程款项中全额扣除(甲方有相关规定的，按甲方的规定办理)。

3.4 乙方在租赁和使用甲方设备期间的设备使用权归乙方所有。乙方应严格落实租赁设备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所租赁设备的一切安全管理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设备归还并经甲方检查确认后，乙方的设备使用权自行终止。

3.5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设备的安全管理规定和操作规程，特种设备必须由有相关资质的人员进行操作和维护。同时，乙方应建立自己内部的设备使用及维护管理制度，并组织员工学习、督促落实。乙方造成设备的损坏或其他财产损失，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并承担。

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方案、技术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施工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质量及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甲方提供的图纸或技术要求不合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4.1.2 甲方有权监督及处罚乙方生产全过程中的相关工作，乙方需按双方约定计划、节点、进度、保质、保量、按时交付。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2.1 乙方需保证有能力以自己的设备、技术和人员（持证上岗）按甲方项目进度要求完成加工任务并按期交付。施工过程中的行为符合甲方与用户所在地 HSE 管理和国家相关标准与法规。

4.2.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将本合同下全部或者部分的工程委托给其他第三方，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

4.2.3 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及完成的工作成果，因保管不善造成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2.4 乙方对甲方提拱的材料，应当及时检验，发现不符合约定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更换、补齐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乙方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提供的材料，不得更换不需修理的零部件等。

4.2.5 乙方需接受甲方必要的检查和监督，并按甲方的要求保守秘密。

4.2.6 甲方供应的任何技术图纸、资料、文件等均属甲方知识产权，乙方负有保密责任和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用于其它任何项目和透露或出卖给第三方，如果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应无条件将图纸和文件退还给甲方。

4.2.7 不留置条款：在任何情况下，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及甲方的其他任何财产均不享有留置权。

4.3 其他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形式为本合同总额 5%的现金或本合同暂定总额 10%的见索即付银行保函。履约担保的有效期为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本承揽作业全部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办理完毕完工结算手续时止。乙方缴纳的履约担保范围应覆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若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任何一项义务的，甲方有权从相关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扣除不影响乙方继续承担违约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相关损失由乙方负责，具体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五、工程进度要求

5.1 双方约定交货期为：本合同规定吊重试验工程预计2026年7月底至2025年8月中旬，具体施工时间按甲方通知进行，工期进度满足甲方主体工程需要；拉力计预计租赁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2026年7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5.2 招标人提前 7 天将预计的吊重时间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天内作出积极响应，并将吊装设备及工具按规定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如因投标人人员未能及时作出响应或未能及时施工，导致项目发生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六、验收标准及方法

6.1 根据技术及质量要求等文件，具体验收方法由甲方确定，乙方应在合理的范围内配合甲方的验收。

6.2 乙方提供的拉力计需精准可靠，因乙方提供的拉力计精度不满足或因拉力计缺陷导致吊重试验

数据不准，该责任由乙方负责。若影响甲方的生产进度或造成甲方的人力、设备机具等浪费，需进行相应的赔偿。

6.3 验收前，乙方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真实、有效。

6.4 若乙方为流通领域企业，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是直接生产厂家提供。

6.5 上述验收通过并不免除或减少乙方任何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如在验收通过后，甲方发现加工的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或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其他约定：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及监理（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交货。

七、交货地点及方式

7.1 施工地点：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现场进行。

八、结算方式及期限

8.1 乙方根据甲方开具的完工质量验收证明、实际交付物量及合同等文件至甲方职能部门办理完工结算。

8.2 结算方式：本项目合同规定所有的工程全部结束并通过甲方验收及监理（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 2 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8.3 付款方式：现款、银行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8.4 发票开具资料：

户　名：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税　号：913206917919590228
账　号：10727801040004130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通市苏通园区支行
地　址：南通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景路 1 号	电　话：0513-81526666

九、违约责任

9.1 投标人保证其合同施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如投标人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投标人的义务，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 20%向投标人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甲

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9.2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或因投标人的错误或疏忽，造成工期延误，按以下方式进行违约赔偿：

9.2.1 延期五天内（含五天）处以合同总价的 2%罚金，在结付工程款时扣除。

9.2.2 延期五天后，每推迟一天交货处以合同总价 2%的罚金，以此类推，10%封顶。延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差价及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9.3 如乙方未能在甲方规定的工期前完成，除对乙方进行处罚外，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延期交货的货款。

9.4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视为乙方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20%，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 20%按实际损失计。乙方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

9.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质量原因造成甲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9.6 若乙方达不到甲方对施工人员资质的要求、施工进度的要求、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经甲方提出后进行整改，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劝退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9.7 若乙方违约在先，甲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 2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 2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9.8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9.9 乙方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 15 个工作日内不书面答复,视为同意甲方提出的一切索赔。

9.10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若乙方有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情况，甲方有权按照相应规章制度条款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保密条款

10.1 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技术资料、信息、专有技术、设计方案等知识产权及价格条款等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乙方应采取保密措施，予以严密保守。

10.2 乙方同意不向其他人员泄漏乙方的任何保密信息，也不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交换或泄漏甲方提供的上述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等，或擅自出版以上“技术资料”，如违反本条规定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负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引起的直接和可能的经济损失。

10.3 乙方应对甲方图纸及技术资料严格保密并不得留存或作为他用，办理结算手续前乙方应全部归还给甲方的生产管理部并办理退还手续，如拒绝归还或泄露给他人，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赔偿。

十一、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和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12.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在取得证明后，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同时设法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力争使合同继续履行。

12.2.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12.3.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12.4.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十三、其他事项

13.1 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不论市场价格有否变化，乙方不应提高合同价格。

13.2 任何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对主合同有修改变更的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澄清文件、技术规范书、相关补充协议、修改通知单、会议纪要等，均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否则上述文件将被视作无效。

13.3 甲方、乙方共同确认，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前已就本合同内容进行了充分协商，自愿接受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合同不视为是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格式合同。

13.4 本合同需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13.5 如乙方由授权代表签字的，须提供有效的授权证明文件或该文件的复印件，该授权证明文件将以附件形式成为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6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地　址: 南通市开发区苏通科技产业园江景路1 号	地　址:
邮　编: 226000	邮　编: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表人:

附件一：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书
承包人（以下简称甲方）：南通振华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分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有限公司
甲方将江南 1600T 龙门吊润滑系统施工工程发包给乙方施工，根据国家安全、环保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安全、环保责任与义务，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工程承揽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一、本合同工程事故控制目标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死亡事故；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人员重伤事故；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一般以上职业病危害责任事故。
乙方在施工中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二、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本协议中有关安全、环保要求，协助、指导乙方搞好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管理。
乙方进场施工前，甲方应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环保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和相关要求，双方应对教育内容进行签认。
建立安全生产专职管理部门，足额配备符合法律和企业内部要求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制，覆盖到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岗位和人员。
保证工程建设过程中安全生产投入及时到位，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按规定严格履行对乙方使用设备、人员资格及施工过程的检查和监督管理职责并留存记录，确保设备处于安全状态、人员资格满足作业要求、施工条件满足方案要求。甲方应督促乙方严格按照批复的方案组织施工，对于违反施工方案的分包工程不予结算。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政府、发包人及上级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研究解决安全生产工作存在的问题。
根据国家和企业管理要求，编制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及时对乙方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及时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整改各种安全隐患。对乙方违反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行为或存在的隐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责令其限期整改。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乙方进行演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抢险救援，并及时向政府有关部门、发包人、监理和上级单位报告，对事故进行调查，对有关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处理。
乙方职责
乙方应取得并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具备实施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条件。
乙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地方、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政府监督部门、甲方及甲方上级单位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关于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的法规、条例和规定，遵守总承包合同、分包合同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
乙方应建立健全本分包工程施工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消防安全、环境保护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规章制度，乙方应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按照进场人数比例配置专职安全员：（根据管理及乙方人数设置专职安全员的数量），因故需要变更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乙方必须提前向甲方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所更换人员必须符合甲方有关要求。
乙方应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运用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评价、风险处理和风险监测等综合技术手段，全过程实施风险管控工作，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乙方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对所属新进场人员进行入场安全教育，并及时将教育、考核资料报甲方安全管理部门备案，所有参与施工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交底，熟知和遵守本工程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落实岗前培训、开展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工作，且根据需要建立有关台账。乙方应定期进行安全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
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并将特种作业操作证上报甲方留档。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起重吊装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员，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乙方自带或租赁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检查验收合格同意后方可进场使用。乙方必须经常性地检查机械设备安全性能、按规定维护保养，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并将机械设备检验合格证、相关操作人员操作资格证和设备进场验收单上报甲方留档。特种设备须“六证”（厂家生产许可证、安检合格证、出厂合格证、安装许可证、操作人员证、使用登记证）及使用说明书齐全。船舶证件、船员任职资格必须符合国家及海事部门相关要求，并定期将复印件交甲方留档。
乙方应配备工程安全文明生产所必备的合格防护用品。并督促施工现场人员按规定穿戴好防护用品(主要包括安全帽、工作服、反光背心、安全带、防滑鞋、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救生衣等)。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人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情况，不按规定使用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甲方检查发现乙方防护用品不合格或不齐全的，有权代为采购，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设置或配合甲方设置各类安全、环保设施、标志和警告牌，并负责所辖区域内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的维护、保养工作，确保现场所有标志齐全、整洁、醒目。
现场使用的机械设备、脚手架、支架及其他各类临时设备、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乙双方应共同组织检查验收工作，并做好验收记录，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变动安全防护设施。如确实需要拆除变动的，必须经甲方现场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
乙方应定期开展安全自查，并接受甲方的安全检查，乙方负有对施工区域内的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安全状态的检查责任，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整改。待甲方复查后认为隐患排除后方准施工。
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对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等应向乙方进行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
乙方应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各类专项应急预案，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应急响应流程、应急物资准备等。施工期间如果遇台风和汛期，应采取防台防汛防季风措施，确保安全。
对于油漆、稀料等危险化学品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
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电焊、气割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的要求，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甲方要求落实安全投入，确保单独列支、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随时接受相关方的监督检查，保证安全措施经费全部用于安全生产。
乙方应为进场施工的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和团体人身意外险并承担其费用。保险期限自本合同工程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止，并报甲方备案。
乙方应遵守适用的职业健康的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包括对雇用人员健康、安全、福利等方面的规定），负责现场实施过程中其人员的职业健康和保护，并为其现场施工人员提供劳动保护用品、防护器具、防暑降温用品、必要的现场食宿条件和安全生产设施。
乙方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当地要求以及甲方的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及其工作范围内的治安工作。做到无违法、违规，打架斗殴等不文明行为，配合甲方维护好与发包人、监理及周边群众的关系。
乙方应采取措施防止因施工原因致使工程、农田、水体、建筑物及其他设施受到污染和损害。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火灾、机损、环境、交通等事故的，甲乙双方应协力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并根据事故的性质和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地方、行业和上级单位关于事故报告的有关规定，及时、如实上报生产安全事故；不得瞒报。
四、违约责任
因违反本协议造成的安全事故或环境影响事件，由违约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发生由乙方责任引起的各类事故、事件及乙方的违章违规、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甲方有权按照下列条款进行处理

1.乙方每发生一起事故的，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甲方《HSE 奖惩与积分考核管理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5000-20000 元/人次违约金。

2.乙方现场作业人员有违章行为的，按照甲方有关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或规定处理。每出现一起，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和甲方《HSE 奖惩与积分考核管理规定》，乙方需向甲方承担 500-2000 元/人次违约金。

3.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乙方职责（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条约定的乙方职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停工整改，由此引起的工期和费用增加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或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

五、联系方式

乙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安全生产、消防、环境保护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双方联系人发生变动的，应第一时间通知对方。双方各自承担因无法按照约定联系方式取得联系而导致的不利后果。

六.其他

本协议为加工承揽合同的附件，与加工承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肆 份，合同双方各执 贰 份，送交甲乙双方单位主管安全生产的部门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第二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为获得_____(项目名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已接受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为提供上述合同物资/设备/服务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所作的投标，买方和卖方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通用合同条款；

（5）招标要求；

（6）分项报价表；

（7）中标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服务指标的详细描述；

（8）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和质保期等内容）；

（9）其他合同文件。

2.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卖方承诺保证完全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合同标的物相关技术服务和质保期修补缺陷。

5.买方承诺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卖方支付合同价款。

6.本合同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_份。

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买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卖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买方名称）：

鉴于（买方名称，以下简称“买方”）接受（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于____年__月__日 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卖方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2.担保有效期自买方与卖方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标的物采购/租赁完成之日起28日后失效。

3.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卖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4.买方和卖方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卷

第五章 招标要求（二选一）

招标要求（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一、项目概况及总体要求

1、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共计2台上小车和1台下小车，单台上小车分为2个450吨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下小车为1个500吨的吊环，配置可拆卸的吊排，投标人根据吊排配载水袋吊重方案（吊排详见附图），且同时需要配有100吨拉力计（20台）租赁给甲方。

2、本项目吊重试验预计在：2026年7月底至2026年8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3、本项目拉力计预计租赁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2026年7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4、本项目吊重试验场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

二、标的物需求一览表

序	项目名称	参数信息	台数	备注
1	江南1600吨龙门吊项目	1、上小车为双钩，单钩配置450吨吊环，吊环下配置吊排； 2、下小车为单钩，单钩配置500吨吊环，吊环下配置吊排； 3、单钩、双钩联动、三钩联动都进行静/动的超载、负载等相关吊重试验； 4、超载试验为额定载荷的1.25倍	1台套	
2		100吨拉力计	20台	

三、标的物质量标准/技术性能指标

招标人界面：

（1）负责编制吊重试验大纲，投标人根据招标人的吊重试验大纲进行吊重试验。

（2）招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集团责任有限公司）的装/卸车工作，施工现场吊重试验所需

的人员配合及提供水袋等相关工具的存放场地。

（3）招标人负责吊重试验的挂钩及吊装指挥，投标人应听从招标人的指挥，投标人认为招标人指挥不当的，应及时提出建议。

（4）施工现场的水电气由招标人负责协调提供。

投标人界面：

（1）投标人负责吊装方案的编制，投标人编制的吊装方案需与招标人进行技术交底，招标人对投标人编制方案进行审核。

（2）投标人提供钩头以下的全部吊装设备及工具（包括：水袋、吊索具、卸扣、拉力计、吊梁等），且需同时满足上下小车同时吊重所需的吊装设备及工具。

（3）投标人提供的拉力计、吊梁等相关设备及工具需出具有效检验合格证书和探伤报告等相关证书，且提供的设备及工具都购有设备保险，施工设备及起吊机具应满足招标方及业主方的检验要求。

（4）投标人负责自有吊装设备及工具的往返运输。

（5）投标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吊重试验时投标人的技术人员必须现场指导,且水袋加水和泄水工作由投标人完成（排水只能排至下水道或者船坞，不能直接排至长江）。

（6）投标人负责施工现场（江南造船有限责任公司）自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及招标方或业主方要求购买保险（含工伤保险），投标人必须对参与本工程的自有人员的意外或者伤亡负责。

（7）投标人在不违反操作规程的前提下必须服从招标人的指挥调度，保证提供优质服务，如无故不听指挥调度者，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更换相关人员及追偿相关的损失。

（8）投标人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本项目吊重试验预计在：2026年7月底至2026年8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本项目拉力计预计租赁时间：2026年6月下旬至2026年7月中旬（实际开始时间以招标人通知时间为准）。

招标人提前7天将预计的吊重时间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后2天内作出积极响应，并将吊装设备及工具按规定时间运至施工现场（如因投标人人员未能及时作出响应或未能及时施工，导致项目发生的损失将由投标人承担）。

本项目吊重试验场地：江南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长兴岛）

四、标的物验收标准/检验考核要求

1、 根据技术及质量要求等文件，具体验收方法由招标人确定，投标人应在合理的范围内配合招标人的验收。

2、投标人提供的拉力计需精准可靠，因投标人提供的拉力计精度不满足或因拉力计缺陷导致吊重

试验数据不准，该责任由投标人负责。若影响招标人的生产进度或造成招标人的人力、设备机具等浪费，需进行相应的赔偿。

3、 验收前，投标人应提供全部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所有技术参数必须真实、有效。

4、 若投标人为流通领域企业，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必须是直接生产厂家提供。

5、 上述验收通过并不免除或减少投标人任何基于本合同应承担的义务，如在验收通过后，招标人发现加工的产品有任何质量问题或一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义务的情形，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其他约定：经招标人现场验收合格及监理（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交货。

五、相关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付款方式和付款进度：

1、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2、付款方式：现款、银行承兑汇票或供应链金融，如需贴现，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合同签定完成且甲方发出正式开工通知后，乙方完成所有龙门吊的吊重试验且通过甲方验收及监理（业主）签字确认后方可办理结算，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税率的增值税发票后2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权利和义务

1、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资质文件，投标人施工队伍、施工人员的资质、应得到招标人考核、认可；投标人应根据工作量提前做出施工人员配置表并取得招标人认可。在本项工程施工期间，投标人应保证不因天气、节假日等因素（行业认可的不可抗力除外）导致施工人员减少而影响本项目的施工质量和进度。

2、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和辅料等需得到招标人认可，并提供相关证书或质量证明文件、产品合格证明；如由投标人提供材料的质量问题造成招标人的损失，全部责任由投标人承担，并承担相应赔偿。

3、投标人必须全力配合招标人对现场生产进行管理，提交招标人认可的生产计划，并采取各种措施保证该计划与项目生产计划一致。

4、投标人施工范围的工程垃圾由投标人派专人当天清理，确保施工环境整洁、设备清洁。并接受招标人检查。清洁工具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如检查不合格，投标人须限期整改，招标人保留处罚权力。

5、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满足招标人对工程建造周期的要求，如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工程周期延误，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书面通知，投标人采取措施后仍无法满足招标人建造周期要求，招标人有权处以不

超过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保留向投标人追偿的权利。

6、投标人严格执行招标人有关《船舶建造、安装、工程外包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履行招标人的安全文明生产管理规定和工作程序。投标人进入招标人或第三方生产现场施工作业（包括安装、调试等）必须遵守招标人或第三方关于施工安全、环境管理的相关规定及其他各项规章制度，严格规范作业，接受招标人安全教育。因投标人原因，对招标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财物损失应由投标人进行承担；此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一切人员伤害也均由投标人全权承担。

7、投标人、投标人雇员或其代理需对其人身和财产安全承担风险，尽力保护招标人在此风险下避免遭受损失。投标人应对这些风险提供充分的安管保险。招标人对投标人、投标人雇员或其代理发生的人身伤害，包括死亡和财产损失、损害或破坏，招标人将不负有任何责任，除非这种人身伤害包括死亡是由于招标人或招标人雇员的重大过失或故意采取的不正当行为所造成的。

违约责任、保证和索赔

1、投标人保证其合同施工的连续性和完整性，如投标人无法或无能力按合同条款约定完成本合同项下投标人的义务，视为投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按合同总额的20%向投标人收取违约金，若对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20%的按实际损失计。同时，招标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投标人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因投标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完工或因投标人的错误或疏忽，造成工期延误，按以下方式进行违约赔偿：

2.1、 单机延期五天内（含五天）处以单台龙门吊合同总额的2%罚金，在未结付工程款时扣除。

2.2、 单机延期五天后，每推迟一天交货处以单台龙门吊合同总额的2%罚金，以此类推，10%封顶，投标人支付违约金后仍应履行其义务。延期超过15天，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与第三方重新签订合同，由此造成的差价及其他损失均由投标人负责

2.3、如投标人未能在招标人规定的工期前完成，除对投标人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拒绝支付延期交货的货款。

2.4、投标人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转包本合同的，视为投标人违约，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20％，若对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的20%按实际损失计。投标人需承担由此分包、转包行为造成的连带责任。

2.5、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质量原因造成招标人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6、若投标人达不到招标人对施工人员资质的要求、施工进度的要求、安全质量管理的要求，经招标人提出后进行整改，仍达不到招标人要求的，招标人方有权劝退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2.7、若投标人违约在先，招标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额20%。若实际损失超过合同总额20%的应按实际损失计。

2.8、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或第三方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2.9、投标人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后,如15个工作日内不书面答复,视为同意招标人提出的一切索赔。

2.10、投标人必须遵守招标人相关规章制度，若投标人有违反招标人规章制度的情况，招标人有权按照相应规章制度条款对投标人进行处罚。

安全文明生产

1、招标人及投标人双方均应遵守《安全生产法》、《消防法》、《治安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招标人及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由于投标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不得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4、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时，投标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招标人或业主。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招标人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如造成招标人或业主方损失的，投标人则应赔偿招标人或业主方相应的损失。

5、投标人应在施工中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对环境的污染和破坏，一旦发生，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6、招标人已通过HSE体系的认证，投标人应严格按HSE体系的要求，做好安全、环保、文明生产等工作。

合同争议解决

1、本合同以及与之相关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除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外。

2、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可抗力

1、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非双方造成的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时间。

2、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3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方应尽其合理的商业努力，以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十一、解除合同

1、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如有重大的天气灾害、战争、军事行动、敌对行为、暴乱、暴动、军事动乱、恐怖行动或怠工、罢工、流行病、争端、禁止作业、征用船舶，妨碍执行任务时，双方均有权在提供有权证明机关的证明后，解除该合同，并不承担任何的经济责任。

2、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或履行其他合同义务，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赔偿。

3、如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3天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赔偿。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00吨龙门吊项目水袋吊重试验及拉力计租赁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六、分项报价表

七、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八、廉洁承诺书

九、信用承诺书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 （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十五、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提供_____（标的物名称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2）、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3）、联合体协议书

（4）、投标保证金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分项报价表

（7）、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8）、廉洁承诺书

（9）、信用承诺书

（10）、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11）、知识产权承诺书

（12）、服务方案 （适用于服务采购）

（12）、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13）、技术支持资料 （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14）、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15）、其他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

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租赁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一）银行（独立保函）格式

投标保函

（独立保函）

编号：

致：_____（受益人名称）

我方_____（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_____（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就_____（包件号: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30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10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

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二）电商公司保函（非独立保函）

投标保函（非独立保函）

编号：

投标人：

担保权人/招标人：

保证人：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招标人就_____（包件号：_____）项目在我方运营的“中交招采网”（网址 https://zjzcw.iccec.cn/）组织的招标，招标编号为_____。根据中交集团中交采便[2025]51 号文件，《关于在物资招标采购过程中推广电子投标保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精神，应投标人的申请，我方即保证人同意就投标人履行招投标文件项下的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招标人提供如下保证服务（以下简称“本保证服务”）。

一、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责任：

（1） 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2）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3） 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 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保证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自出具本函之日起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后__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三、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1. 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依该招投标文件需向贵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在保证最高金额范围内向贵方支付赔偿金、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 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通过_____（邮箱地址）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

（1）要求索赔的金额及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户信息；

（2）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3）投标人违约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4）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2. 担保权人（投标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_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金额之日起，保证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 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投标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违反招投标文件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 其他

1.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保证人住所地。

3. 本保函自我方通过“中交招采网”加盖电子版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名后生效。

保证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时间： 年 月 日

（三）投标保证金（保证保险）

附：保险单的复印件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公章）：

序	项目名称	参数信息	台数	费用（含税报价）	备注
1	江南 1600 吨龙门吊项目	1、上小车为双钩，单钩配置 450 吨吊环，吊环下配置吊排； 2、下小车为单钩，单钩配置 500 吨吊环，吊环下配置吊排； 3、单钩、双钩联动、三钩联动都进行静/动的超载、负载等相关吊重试验； 4、超载试验为额定载荷的 1.25 倍	1 台套	_____万元/台套	
2		100 吨拉力计	20 台	_____万元	拉力计需有防水功能
合计总价：				_____万元	

注：1、报价中已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人员费用、方案设计费用、运输费用、吊索具、水袋、拉力计、吊梁、劳防用品、利润、安全、保险等，同时包含界面范围与条款约定要求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等。

2、招标使用时间段内固定总价，含税价格，税率____%增值税（必填，税费另计）。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以国家规定为准。

3、投标报价时投标单位将吊装方案及拉力计图纸或照片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按规定时间送达。

4、本项目施工在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兴岛）现场进行，中标单位需要将吊重所需的相关工具运至江南造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开标一览表严格按本格式填写，不得更改格式，手写无效,如有需要可另附说明。

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审查资料

（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员工总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近三年营业额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 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名称 （如有）				
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需具有资质证书 （如有）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银行账户信息。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物资/设备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对于可以现货供应的标准物资/设备（非定制物资/设备），投标人的财务状况一般不宜作为审查投标人履约能力的因素。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投标人为代理经销商的，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要求投标人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的，投标人应按照上表的格式提供投标物资/设备的业绩情况并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 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供货、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标的物名称	
规格和型号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买方名称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交货/服务期限	
采购/租赁/内容	
项目概况及投标人履约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制造商授权书

制造商授权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_____（制造商名称）是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制造商地址）。兹授权按_____（国家／地区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投标人的单位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以我单位制造的_____（物资/设备名称）进行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我单位同意按照中标合同供货，并对产品质量承担责任。

授权期限：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制造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职务：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八、廉洁承诺书

廉 洁 承 诺 书

致：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承诺人已经或将要作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供应商或者分包商，已经或者将会签订相关项目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承揽和分包等类型的合同），为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营造健康的商业环境和建立正常商业合作关系，承诺人特此承诺：

一、基本原则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上级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主合同，履行合同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涉及商业秘密和项目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企业的利益。

（三）发现在履行主合同中有违反廉洁从业规定或违反本承诺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应向公司有关部门举报。

二、廉洁义务

（一）承诺人保证其人员了解公司有关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及本承诺书的相关规定，并遵照执行。

（二）承诺人承诺在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进行下列行为（包括不限于）：

1.商业贿赂：向公司人员提供各种形式的回扣、佣金、代理费、实物、有价证券、礼券（卡）等有价物品，或组织公司人员旅游、高档宴请或其他可能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活动；

2.变相提供贿赂：

（1）为公司人员在其房屋购置或装修、出国出境旅游、亲属婚丧嫁娶、安排工作等个人事项上提供资金、服务或便利；

（2）为公司人员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或支付主合同规定之外的任何形式的补贴、津贴；

（3）为公司人员提供非主合同履行所必须的高档办公用品、交通工具、通

讯工具或其他物品；

3.行贿及其他：要求公司人员配合或协助进行包含行贿、谋求不正当商业利益在内的各类违法活动；

4.利益冲突：在未经公司批准的情况下，接受或邀请公司人员以其本人或其亲友名义于承诺人或其关联单位处直接或间接参股、任职、兼职、借贷资金或获取其它利益；

5.串标围标：在商业活动中进行串标或围标等违规违法行为；

6.以欺诈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应当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或者利益的行为；

7.其他影响商业活动或主合同公正履行的行为；

承诺人以其人员或其关联或所属单位（人员）名义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或向公司人员的亲友实施上述列举行为的，视为承诺人的行为。

（三）承诺人主动向公司书面申报近五年内聘用公司已离职或退休员工情况，包括该员工姓名、现任职务和工作职责、入职日期等基本信息。

（四）对于公司举报承诺人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承诺人应及时组织调查，调查结果应向公司进行反馈。

三、廉洁责任

（一）如承诺人违反本承诺的，经公司查实，承诺人应在其管理权限内给予其人员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承诺人每次违反本承诺义务的，承诺人都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若承诺人行贿数额或者给公司照成损失的数额大于 10 万元，应当按照行贿数额或者公司损失数额支付违约金。公司可视情况，协调公司相关部门对承诺人处以临时或永久禁止进入甲方市场的处罚。

（三）公司有权从对承诺人任意合同应付款项中予以进行直接扣除。若公司的合同应付款不足以抵扣违约金的，承诺人在收到公司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应当支付相关违约金。

（四）如承诺人拒不配合公司开展的调查工作的，或者被证实存在隐瞒信息、提供虚假信息和伪证行为的，公司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对主合同的履行采取暂

停支付业务进度款或暂停施工及交货、终止合作、追究经济损失、解除合同并永久禁止承诺人进入甲方市场等措施。承诺人同意，公司对主合同履行采取的上述措施，不承担任何主合同的违约责任，承诺人放弃对公司的任何索赔。

四、监督和举报

公司相关职能部门为承诺书的监督部门，并接受承诺人的举报。

公司监督部门：纪委工作机构（党委巡察办公室）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A 座 28 楼

电话&邮箱：021-31193650、jwss@zpmc.com

承诺人：

时间：

九、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供应商（分包商、服务商等）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提交的所有信息，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并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二）及时更新本单位信息，并对所提供信息的有效性负责。

（三）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提前告知的管理要求，开展交易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发生弄虚作假、围标串标、恶意投诉、行贿、干扰交易活动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自觉维护项目交易的良好秩序。

（五）守合同、重信用，诚信履约，自觉接受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的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部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七）已认可并遵守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关于黑名单和重点关注名单“一处失信、处处受限”联合惩戒以及诚信廉洁共建共享等相关规定。

（八）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项目团队中无上海振华重工员工及其亲属（投标单位属于上海振华重工下属企业除外）。

（九）对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让利应放在明处，不得与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追究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涉。不得以回扣、酬金、佣金、奖励、津贴、兼职工资等名目，将让利转给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不报销、不支付应由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不提供交通工具、通信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不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提供财物或者输送利益。不邮寄、赠送

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股票、债券、其他金融产品、土特产、支付凭证、预付卡、电子红包礼券、房屋、车辆、古董等；不提供可能影响公平交易的宴请、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为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为其就业、出国、旅游度假、婚丧嫁娶、子女上学、职务晋升、工作安排、购买或装修房屋、投资入股或者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不得以各种理由提供借款或者房屋和车辆借用；不得以慈善公益捐赠、社会责任费用等名目，变相提供商业贿赂。

不得向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员工打听涉及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的商业秘密；在上海振华重工及下设各单位进行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调查时，有义务配合并提供证据材料。

其他廉洁要求（各单位自行增加）。

（十）本人已认真阅读和认可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单（盖章）

年　　月　　日

十、投标单位碳披露报告

十一、知识产权承诺书

承诺人（投标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为尊重知识产权、建立诚实守信和良好健康的合作关系，投标方就知识产权的相关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投标方确保在项目合作中所承担的技术开发及技术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2.投标方应对所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进行全面知识产权侵权风险评估，确保所供货商品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

3.投标方供给招标方的商品若使用第三方的合法知识产权，投标方应取得第三方的合法授权，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商品、地域、期限）已覆盖事先经双方协商并经双方确认的招标方商品销售市场及时间范围。

4.投标方识别出所供货商品存在侵权可能性，或接收到任何第三方警告、调查或诉讼时，投标方有义务第一时间书面告知招标方，同时应积极开展并协助招标方开展知识产权风险排除工作。

5.投标方对其供货商品及该商品所使用的零部件、原材料存在任何因知识产权引起的限售情形，负有对招标方的书面告知义务，给招标方造成损失的，投标方需承担赔偿责任。

6.因投标方供货商品涉嫌侵权导致招标方被第三方警告、投诉或发起诉讼，或因投标方原因导致招标方商品被控侵权，由此产生的责任与后果由投标方全权承担。给招标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的，投标方应负责消除负面影响并恢复招标方的声誉。同时，视为投标方违反承诺书义务，招标方有权要求投标方采取下列任一或多项措施解决因商品知识产权产生的问题：

a.投标方应接受退回的侵权商品，并将招标方支付的全部货款或其他任何款项归还，同时支付相当于侵权商品货款总额的违约金；

b.为招标方及其客户提供获得继续使用商品的保证或权利；

c.修改侵权商品，以保证商品不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d.将侵权商品更换为，与其性能和质量相当的、不侵犯他方知识产权的其他商品；

e.招标方有解除合同或提前终止合作的权利。

7.投标方在履行本次招投标过程中获得的，或招标方与投标方签订任何协议前后向投标方披露的相关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项目名称、商品开发计划、数据、图纸、购入规格书等），投标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招标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特此承诺。

投标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二、服务方案（适用于服务采购）

服务方案一般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对项目的理解；

（2）服务范围及内容；

（3）工作依据及目标；

（4）服务机构设置（框图）、岗位职责；

（5）实施方案；

（6）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

（7）服务质量、进度、安全、保密等保证措施；

（8）服务工作重点、难点分析；

（9）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十二、投标物资质量标准/设备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租赁）

十三、技术支持资料（适用于物资采购/设备采购、 租赁）

十四、相关服务计划（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质保期等内容）

十五、其他资料